

1、招标条件

浙江广电象山影视基地三期(后勤服务区)新建项目已由象山县发展和改革局以项目代码：2306-330225-04-01-900621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自有资金，出资比例为100%，项目业主为浙江广电象山影视（基地）有限公司，招标人为浙江广电象山影视（基地）有限公司，委托代理机构为万邦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招标项目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2.1项目概况：本项目投资估算2059万元，工程概算2059万元，建设规模：本项目总用地面积为22880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3980平方米，建设地点：象山县新桥镇影视大道北侧。2.2招标范围：施工图范围内的建筑、安装、室外及绿化工程，详见本次招标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本次招标建安工程造价：1392.8084万元。工程承包方式：施工总承包。2.3施工总工期：180日历天。2.4质量要求：国家施工验收规范一次性验收合格。安全要求：合格。

3、投标人资格要求

（一）投标人：

3.1具有合法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对应资质应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处于“合格”状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2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拟派项目负责人：

3.3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建筑工程专业的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同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

3.4至投标截止之日，拟派项目负责人不得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担任项目负责人（包括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

（三）其他：

3.5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本项目招标文件（含图纸）和补充（答疑、澄清）、修改文件以网上下载方式发放，潜在投标人登录“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s://jyxt.zwb.ningbo.gov.cn:4011/website/home>）自行下载。

4.2 潜在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前应办理交易主体信息登记，具体登录“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主体登记”栏目进行操作。

招标文件网上下载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4年12月11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下同）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2024年12月02日09时00分】

5、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2024年12月12日09时00分】

5.2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电子投标文件采用网上递交的方式，上传至“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https://jyxt.zwb.ningbo.gov.cn:4011/gbweb/login>)。

5.3 逾期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6、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上发布。

7、联系方式

招标人：浙江广电象山影视（基地）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象山县新桥镇影视大道11号

联系人：卞正来

联系电话：18505711102

招标代理：万邦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布政巷16号1911室

联系人：胡剑波、钟文俏、魏小娥

联系电话：0574-83890350

监管部门：象山县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